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马连福作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马连福,男,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天津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03 年至今,就职于南开大学商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二) 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以及不存在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

2. 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本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单位:次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马连福	11	11	3	0	0	否	5

本人认为：2024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2024 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共计 11 次，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3 次，本人均亲自参加前述会议，会前与公司相关人员积极沟通，充分了解每项议案的具体内容，并充分行使了表决权，对每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主要履行的职责如下：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期间，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审查、考核并提出建议，并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执行情况，确保薪酬发放的合理性与合规性。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出席日常会议。期间，重点审核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透明度；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监督及评估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出席日常会议。期间，审核公司对外投资、股东权益和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对公司战略发展提出建议。

（三）本年度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本人亲自出席会议，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充分行使了表决权，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四）本年度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与公司审计部保持密切沟通，定期审阅公司财务报表，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始终关注审计部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确保其能够独立、客观地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2024 年，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情况，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确保公司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本年度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期间，本人通过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六）本年度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了高效、持续的沟通与交流，现场工作天数超过 15 天。在公司现场工作中，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等事项。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公司管理层通过电话等方式与本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关决议执行情况等，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在召

开相关会议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在会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为本人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和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出于资金计划安排及整体发展战略考虑,追认放弃公司参股公司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兰纳米)增发注册资本74.467531万元人民币的优先认购权,同时放弃普兰纳米新增注册资本21.276437万元人民币的优先认购权。

2024年12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与关联方张家界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瑞生物)及久瑞生物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发生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6,500.00万元人民币。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

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前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积极推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能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营情况。

（五）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4 月 26 日，鉴于大华所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取消续聘大华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就取消续聘及相关事宜与其进行了事先沟通，大华所对公司本次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服务。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大华所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本人对容诚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且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公司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后，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及公司业绩，薪酬结构合理。同时，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体现了公平、透明的薪酬原则。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人员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5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连福' (Ma Lianf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马连福

2025 年 4 月 17 日